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

穗花民间〔2022〕93号

关于广州市花都区慈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变更登记的批复

广州市花都区慈德居家养老服务中心：

报来申请变更的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符合国务院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同意：

- 一、法定代表人由“甄健强”变更为“李清华”；
- 二、章程按照新的规定同时变更。

此复。



2022年7月25日



抄送：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，区财政局，区市场监管局，区税务局，
新雅街道办事处。

广州市花都区民政局办公室

2022 年 7 月 25 日印发
